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新北市市長選舉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**蘇巧慧**	美國賓州大學、波士頓大學法律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	三屆立法委員 民進黨中常委、中執委、新北市黨部主委、 立法院黨團副幹事長 立法院厚生會會長、聯合國永續會首席副會 長、女子運動外交促進會副會長、新媒體暨 影視音發展促進會副會長 新北市屏東同鄉會副理事長 超越基金會執行長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5年4月5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北市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

進步社會	支撐「照顧者」、接住弱勢者
福利照顧	育兒全方位、貼心顧長輩、減輕醫療負擔、增加老人福利
青年支持	知識、資金、空間、身心，全面支持就業、創業與生活
產業升級	簡政便民、傳產加值、加速園區開發、活絡商圈老街
AI城市	提升市府效能、串連AI廊帶、升級百工百業、建構安全防災網
多元文化	不同族群、語言、宗教、文化，得到市府支持，並存共榮
區域均衡	新北29區，區區有特色、衛星變繁星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**蘇輝湟**	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台北市立成功高中 新北市立新莊國中 新北市立新莊國小	長年關心、研究新北市(原台北縣)各項政務、及社會問題、政治 長年和各台派政黨、社團友好 完成過第11屆立委新莊選區立委 完成過新北市第4屆里長選舉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5年11月10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1. 新北市力挺未婚者1夫2妻、及1妻2夫這兩種情況合法化！
2. 新北市推動台語文、英語文為主的教育、文藝、職場！
3. 與中央政府定期會議，合力處理新北市各項重大市政！
4. 聘請一流學者、歷任市長、社會賢達為市政顧問！
5. 爭取國際賽事、國際會議在新北市舉辦！
6. 增加新北市轄各級學校附近、及路口監視系統！
7. 限制大車只能行駛大馬路；新(鋪)道路劃設鐵馬專用道！
8. 爭取新北市檢、警加入國際刑警組織！
9. 新北市轄內警局提供新北市民免費飲食、洗澡、住宿、喪葬！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**李四川**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臺灣省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電工科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	台北市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新北市副市長 台北縣副縣長 台北縣工務局局長 台北市新工處處長 台北市新工處總工程司 台北市工務局助理工程員

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47年2月1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屏東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政見

我是李四川。
過去八年，侯市長帶領新北市，一步一腳印，為新北打下良好基礎。
這些年來，我在新北工作、居住、生活，走遍新北各地。從三環三線規劃、淡海輕軌、安坑輕軌等重大軌道建設，到易淹水地區改善、淡水河岸整治，以及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興建，我親身參與、見證新北的改變。
我對新北不只有感情，更有一份責任與使命；不只熟悉新北，更知道新北下一步需要什麼。
新北已經有很好的基礎，下一階段需要的不是重新開始，而是延續、加速、突破，打造一個能夠在地就業、在地安養、在地樂活的宜居城市。
新北需要一個能把事情做好、把建設加快、把問題解決的人。
我是李四川，
我是做事的人，也是做成事的人。

五大主軸，拼新未來

一、軌道建設123
一加速、兩快線、三連通，完善跨市捷運路網，打造30分鐘雙北核心生活圈。

二、蘆社大橋＋AI科技廊帶
興建蘆社大橋，串聯北士科、蘆洲、五股，並串接板橋、土城、樹林、新店等科技產業聚落，打造AI科技產業廊帶。

三、南有巨蛋城、北有科學城
南打造新北巨蛋城與溪南新都心，北發展淡海科學城，南北雙核心帶動新北升級。

四、都更5夠力
成立都更推動委員會，主動協助、排除障礙、加速更新，讓新北住得更安全。

五、五大醫療建設
推動蘆洲醫院、板橋醫療園區、淡海新市鎮醫院、土城醫療園區、擴建恩主公醫院，補足醫療量能，讓市民就近就醫、安心看病。

九大優先，享好生活

一、敬老卡點數可購物
使用更方便，生活更自在
二、解凍卵6萬元
補助2次，讓女性安心選擇
三、育嬰留停薪資補足100%
安心陪伴孩子，收入不減
四、好孕專車延長到一歲
產後就醫、回診、打疫苗更方便
五、大型室內親子館
全年齡親子共玩，雨天也能安心玩
六、運動中心免費臨托
爸媽放心運動、孩子安心遊戲
七、新北運動幣
每人500元，全齡一起動起來
八、全齡護牙
從兒童到長者，守護口腔健康一輩子
九、青創貸款500萬
資金加陪跑，創業更有底氣

做事的人↗
做成事的人

完整政見請掃

投票時間
115年11月28日 早上8點-下午4點

投票請帶
國民身分證·印章·投票通知單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烏來區區長、烏來區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(二)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三)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四)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五)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(六)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(七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人以上。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、第7項規定。
(二)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之情事。
(三)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投票所、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、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　　勿用私章蓋選票

新北市第5屆市長選舉-1027.indd 1　2026/10/27 中午12:44